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金规〔2022〕1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 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8号）精神，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明确外部兼职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外部兼职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省财政厅制定了《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省金融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出资人合法权益，明确省财政厅向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派出外部兼职董事的工作程序、职责义务、考核管理和履职保障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兼职董事（以下简称“兼职董事”），是指由省财政厅依法聘用、由所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兼职董事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以外的其他职务。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兼职董事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控股（含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机构）。

第四条 兼职董事的选聘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 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
- (三)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 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
- (五) 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 激励与约束并重。

第五条 实行兼职董事制度的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任职企业), 兼职董事的数量由任职企业经公司治理程序研究确定。

第二章 选派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担任兼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并且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和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以及开拓创新能力, 能够独立、慎重、负责地履行职责;
- (四)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 了解任职企业经营管理及主营业务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一般应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 有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法律事务、资本运营、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六）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七）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八）《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兼职董事：

（一）因违规违纪违法或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年内曾在该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三）本人 2 年内曾与该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

（四）本人持有拟任职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五）本人在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六）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制担任兼职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兼职董事的选聘由省财政厅负责。省财政厅从任职企业董事会建设出发，遵循放宽视野、拓宽来源、知事识人、好中选优的原则，从各大高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大中型金融机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中遴选人选，建立兼职董事人才库，并根据兼职董事的任职条件及时调整人才库成员。

第九条 兼职董事遴选，采取组织推荐、委托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省财政厅从履职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分析遴选人选的胜任能力，对其进行资格确认，并将经批准符合要求的人选纳入兼职董事人才库。

第十条 省财政厅选派工作程序如下：

（一）结合任职企业董事会结构，听取企业主要领导意见后，按照人事相宜、人岗匹配原则，从兼职董事人才库中提出初步人选；

（二）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等渠道了解人选信用情况；

（三）与人选本人沟通；

（四）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征求人选任职和廉洁从业意见，对不具备征求意见条件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

（五）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建议；

（六）厅党组研究讨论决定；

（七）人选经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后依法依规聘任。

第十一条 兼职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任职企业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任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但在同一个企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同时任职企业一般不超过2家。

第十二条 兼职董事实行任前公示制度。人选任职前应面向

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任前公示时，拟任人选应当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关系发表声明，并就诚信履职向省财政厅和任职企业作出承诺。

第三章 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兼职董事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发表明确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三）认为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董事会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必要时向省财政厅报告，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四）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参加任职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等方式熟悉和持续关注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等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并向省财政厅报告，必要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五）参与任职企业的决策论证，关注企业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避免决策失误和经营风险；

（六）督促任职企业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七）《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兼职董事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对任职企业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财务运行等情况中存在的问题、风险以及对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具有向省财政厅直接上报的权利；

（三）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法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原则和导向具有了解和知悉的权利；

（四）2名（含）以上兼职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全面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五）对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六）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采用实地调研、查阅有关资料、与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工作方式，了解和掌握任职企业各类工作情况；

（七）对可能出现的投资失控、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进行审

查，必要时提请董事会研究；

（八）《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兼职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一个工作年度内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行职责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兼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总数的 3/4；

（二）加强对任职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三）保护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出资人和企业合法权益，如实向省财政厅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和完整性；

（四）保守企业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企业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不得让任职企业或与任职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任职企业和与任职企业有业务往来单位的馈赠；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议案审议

第十六条 兼职董事审议的议案主要分为重大事项议案和一般性事项议案两类。

对于重大事项议案，任职企业由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兼职董事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发表意见并投票；任职企业为前者控股（含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机构）的，兼职董事应严格按照控股（含实际控制）任职企业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要求发表意见并投票。

对于一般性事项议案，兼职董事可根据个人判断进行投票，省财政厅或控股（含实际控制）任职企业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称出资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给予指导。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议案是指根据《公司法》、任职企业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提交出资人机构审议，或涉及出资人重大利益，或可能对任职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议案。主要包括：

（一）法人机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混改、重组、上市；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股权管理事项等；

（二）制定或者修改机构章程；制订与修订发展战略规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大额捐赠；大额资产和股权投

资；大额举债融资；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范围以外的大额担保；其他有关股权管理事项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奖惩事项及薪酬管理事项；

（四）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五）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六）省属国有金融企业重点子公司发生的第十七条第一款事项；

（七）执行省委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相关决定或会议决议的事项；

（八）出资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议案为一般性事项议案。主要包括：

（一）财务预决算；

（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审计、巡视、金融监管等外部监督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六）聘用或解聘第十七条第一款事项及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七）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省属国有金融企业重点子公司发生的第十七条第二款事项及其高管人员任免等；

（九）任职企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任职企业重大事项的议案审议，要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议案，兼职董事在知悉议案内容后，应及时了解情况，至少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式会议通知 5—10 个工作日前与出资人机构进行预沟通，并结合预沟通情况与专业判断对议案内容提出修改建议，督促任职企业修改完善；

（二）对存在不符合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或公司发展规划，或不符合任职企业章程和议事规则，或缺乏必要制度和文件依据，或违背公司治理程序以及预沟通过程中出资人机构明确表示不成熟的议案，兼职董事应明确提出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兼职董事至少在涉及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出资人机构提交审议意见，或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工职责，由在该委员会任职的兼职董事主要负责提交审议意见，其他兼职董事配合，否则相关议案推迟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四）派驻同一任职企业的兼职董事应加强沟通协调，原则上形成一致意见，联名提交书面审议意见。对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可分别向出资人机构提交审议意见，由出资人机构协调后

再履行董事权利。兼职董事联名提交书面审议意见，由任职企业牵头董事牵头负责。牵头董事由省财政厅在任职企业兼职董事中指定；

（五）出资人机构结合兼职董事提交的审议意见，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在董事会召开前及时向兼职董事反馈意见，明确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投票意见；

（六）兼职董事按法定程序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严格按照出资人机构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议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任职企业一般性事项的议案审议，兼职董事根据专业能力和职责范围自主审议，按个人判断投票，并对审议结果负责。对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控股（含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任职的兼职董事，发表意见后还应同步报控股（含实际控制）任职企业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任职企业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增加的临时议案，属于重大事项的，兼职董事必须按照出资人机构要求发表意见；属于一般性事项的，兼职董事应根据议题性质和对出资人权益影响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妥善处理，做出推迟审议、推迟表决、不予审议、表决时附加条件同意、弃权、反对或同意等建议，必要时可咨询出资人机构意见，并在会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出资人机构。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兼职董事应每半年向省财政厅提交一次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二）任职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后续工作重点和意见建议；

（三）参加调查研究和考察情况；

（四）兼职董事认为应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与兼职董事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充分地传递信息和交换意见。如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任职企业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兼职董事应第一时间向省财政厅报告相关情况和影响，以及任职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对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任职企业要积极为兼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职权，保障其参与企业重大活动和会议，保证其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企业文件、材料等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二十五条 任职企业应建立兼职董事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的保障机制，对于其需要参加或列席的会议，任职企业应及时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前 5—10 个工作日向其报送有关会议

材料。其中，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其报送有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应加强兼职董事的培训教育力度，坚持任前培训与任中培训相结合，科学设计培训内容，涵盖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法律法规、公司治理、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监管政策、财政政策、风险管控等内容，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并探索多元培训方式，研究使用案例教学、分析调研的方法，提升培训质效，提高其履职能力。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兼职董事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采取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年度考核期与董事会相同，任期评价与兼职董事任期时限保持一致。内部评价是指由兼职董事之间进行互评、自评以及由任职企业对其进行评价，外部评价是指由省财政厅对其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评价内容分为任职企业经营情况、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履职专业性与独立性情况、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情况、内部评价情况 5 部分，占比分别为 30%、20%、20%、10%、20%。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一般于次年一季度进行，主要程

序如下:

(一) 任职企业董事会负责汇总和整理上年度兼职董事的履职资料, 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提交省财政厅。履职资料主要包括: 履职情况汇总说明、个人年度履职报告(1500 字左右)、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兼职董事个人或者联名提交的会议议案、调研报告以及其他原始材料;

(二) 省财政厅根据上述资料与任职企业行业监管要求对兼职董事考核任职企业经营情况、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履职专业性与独立性情况、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情况;

(三) 任职企业根据兼职董事履职情况, 组织其分别进行互评与自评, 并将内部评价情况报省财政厅;

(四)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上述情况, 填写《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考核评价表》(具体见附件), 研究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 考核评价得分为 90(含)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 80(含)分以上至 89 分的为称职等次, 60(含)分以上至 79 分的为基本称职等次, 60 分以下的为不称职等次。

第三十一条 任期考核评价一般在任期届满前 1 个月内进行。省财政厅以任期内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平均得分为依据, 结合日常了解掌握的有关情况, 综合确定任期考核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解聘或者续聘的依据之一,

并与薪酬挂钩。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予以续聘；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经认定确实不能胜任的，予以解聘或者任期结束后不再续聘。

第三十三条 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总数 3/4 的，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明显损害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董事会决议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三）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第七章 薪酬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兼职董事按实际任职期限兑付薪酬。年度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其中，80%按月支付，20%作为履职保证金延期到年度考核评价后兑现。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称职的，兑付全部履职保证金；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兑付 50%履职保证金；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扣发全部履职保证金。任职期间未经省财政厅批准离职的，扣发当年全部薪酬。

第三十五条 兼职董事不是任职企业的全日制职工，不与任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不在任职企业，不纳入任职企业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其薪酬管理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从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兼职董事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除省财政厅规定的薪酬外，兼职董事不得在任职企业领取任何收入或福利，其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待遇，比照任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由任职企业负责。

第八章 解聘与辞职

第三十七条 兼职董事任期届满，省财政厅不再续聘的，其职务自然免除。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一）因工作需要，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兼职董事的；

（二）履职过程中对省财政厅或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被批准的；

（四）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五）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投反对票的；

（七）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继续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因个人原因请辞的，应在任职届满前三个月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省财政厅应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在未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兼职董事任职前应与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应严格履行保密协议。如不再担任兼职董事职务，应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企业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监督追责

第四十一条 兼职董事应严格执行金融监管部门、任职企业制定的回避制度。对于参与审议的议案涉及自身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二条 兼职董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企业财产，不得干预任职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因工作失职导致任职企业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责任追究的范围包括：

（一）董事会决策事项或者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参与决策的兼职董事未投反对票的；

（二）根据有关规定，经认定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董事会负有责任的，参与决策的兼职董事未投反对票的；

（三）履职过程中，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企业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涉及企业资产安全事项，故意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四）履职过程中，擅自披露企业商业秘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侵占企业财产，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它违反忠实义务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四条 责任追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经济处理：责令退还不正当经济利益，扣发全部履职保证金以及承担其他相应经济赔偿等；

（二）司法处理：存在违反党纪和有关规定情况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禁入处理：因责任追究给予解聘的，5年内不得担任兼职董事职务；

（四）追溯处理：通过监督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在以前任期内存在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进行责任追溯。

第四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决策或者经认定董事会决策失误，造成损失应予追究责任的，兼职董事已经及时、如实向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在决策时投反对票、提出质询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经认定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兼职董事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本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申请。省财政厅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任职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考核评价表

附表

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考核评价表

外部兼职董事姓名		任职企业		考核时间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一、任职企业经营情况 (30分)	经营绩效和风险控制情况	①是否出现重大经营问题。 ②是否出现重大风险问题。			10	
	受处罚情况	是否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处罚。			10	
	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①是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3)。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3)。 ③是否遵守各项管理、监督制度,监管问题是否整改落实(4)。			10	
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20分)	保护任职企业利益情况	依法以任职企业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任职企业秘密。			5	
	向省财政厅报告情况	高度关注可能损害出资人利益的事项,及时、充分、详实地向省财政厅报告各类重大事项情况,并推动监督问题纠正。			5	
	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①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任职企业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1)。 ②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前对会议内容进行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作出审慎判断并提出建议,按权限行使表决权(3)。 ③对存在问题议题主动与董事、高级管理等人员进行充分沟通(1)。			5	
	行使董事权利情况	①在规定范围内审慎、尽职、按程序行使董事权利(2.5)。 ②行使董事权利过程中并未出现决策偏差(2.5)。			5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20分)	参加培训、调研考察、建言献策等情况	①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主动学习并参与相关培训,开展调研(5)。 ②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和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5)。			10	
	督促任职企业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①督促任职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2)。 ②推动任职企业实施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等(2)。 ③督促任职企业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会计核算(2)。 ④及时、主动对任职企业及所属各级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推动出资人决议与董事会决议的落实(2)。 ⑤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任职企业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2)。			10	

附表

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考核评价表

外部兼职董事姓名		任职企业		考核时间	
四、职业道德与遵 规守法情况 (10分)	遵守各项纪律情况	①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学习，遵守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以及任职企业内部工作纪律，廉洁自律（4）； ②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任职企业守法合规经营（4）； ③不干涉、不参与任职企业的日常具体经营活动（2）。			10
五、内部评价情况 (20分)	任职企业对外部兼 职董事履职评价				10
	外部兼职董事履职 自评				5
	外部兼职董事履职 互评				5
省财政厅评价得分及考核结果		☐ 优秀（90分及以上） ☐ 称职（80-89分） ☐ 基本称职（60分-79分） ☐ 不称职（60分以下）			100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